

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汤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5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5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5
3. 项目其他要求	1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18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2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6
6. 评审	26
7. 授予合同	27
8. 验收	28
9. 付款	29
10. 其他	29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31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5-17
2. 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	1120000	112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 服务要求：所承担的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

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食物中毒等恶性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服务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任一）。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售价：0 元

4.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磋商开始时间：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5.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6.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坤贞大街

联系人：原文飞

联系方式：15937216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亚临界路交叉口高新火炬研发园

联系人：孙柯柯

联系方式：0372-3666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柯柯

联系方式：0372-366657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	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00 元/月)、人员社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 3756*24.75%)、税费、办公费、利润、管理费、日常消耗品购置费用、垃圾和泔水清理费、厨房设备设施正常维修费用(300 元以下)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

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承包范围及期限：（注：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1、承包范围：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食堂，为民警、职工、辅警、公务接待及其他提供用餐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协商不成，乙方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甲方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乙方方可撤出。

二、人员及费用

机关餐厅设计就餐人数200人，根据工作需要，需配备服务人员至少14名：餐厅经理1名、厨师长1名、厨师3名、（切配师、面点师、面点工、凉菜师、洗碗工、服

务员不少于 9 人)。

支付方式：甲方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含各种税率）指定账号。

特殊情况不能在 3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三、承包内容及方式

机关食堂采取半托式管理模式，乙方负责提供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服务事项、负责制作、加工，做好用餐保障，并服务甲方公务接待用餐等。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经营活动。

四、就餐标准

（一）就餐标准：标准为每人每天 15 元。其中：早餐标准 3 元，午餐标准 10 元，晚餐标准 2 元，具体按实际刷卡结算。

（二）就餐种类

1、早餐种类：两道菜（荤素搭配），两样咸菜；一种蛋类（鸡蛋）；三种粥（小米粥为固定粥，豆浆、牛奶、扁粉菜、胡辣汤、粉浆饭等为调整粥类）；两种主食（馒头为固定主食，油条、煎饼、油饼等为调整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一道杂粮（玉米、花生、红薯等）。

2、午餐种类：四道热菜（两荤两素，周六日自行调整）；二道凉菜（一荤一素）；两种主食（大米为固定主食，卤面、面条、包子、拉面、烩面等为调整主食）；一种汤（甜汤或咸汤）；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餐后水果：苹果、香蕉等滚动变换。

3、晚餐种类：四道菜（两道热菜、两道凉菜）；两种主食，两种汤。

4、公务接待，要保障一种自制的果汁和一个水果拼盘。

5、平时有其他需求甲方提前通知，每天剩菜重复率不超过 5%，每天不重样，每周五下午需制定下周食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食谱执行，特殊情况乙方需要改变食谱菜品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改变食谱菜品，甲方应从服务费中扣除 5% 的费用。

6、乙方应保证用餐人员在用餐时间内吃到全部菜品和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具体食谱由甲方确定。

五、服务要求

(一)厨师长、厨师：具有国家颁发的专业厨师证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1、有开拓创新的精神和质量第一意识，头脑灵活、聪明好学，有创新菜肴和组织领导能力。

2、熟悉菜系、菜点和不同菜肴风味的特点；熟知各种原料特点、调料性能、质量要求及加工使用方法。

3、熟知食品营养的搭配组合，了解食品中毒的预防方法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

4、熟知和了解不同地区客人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礼节和饮食喜忌，具有一定口头和书面组织表达能力。

(二)服务员、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

服务员（女性）40周岁以下，身高160CM左右，面容清秀端庄，形体标准，熟知各种菜肴的特点和营养知识，具有一定的机关服务经验。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等男女不限，年龄20-55周岁，业务技术良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六、就餐时间

早餐：07:00-07:50

中餐：12:00-13:00

晚餐：17:30-18:30（冬季） 18:00-19:00（夏季）

特殊情形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卫生及安全

1、服务人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健康证（乙方1人次/年的健康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体检费费用由乙方自负），厨师必须持有本人等级证书，交甲方审定后粘贴卫生栏。

2、厨房、餐厅、包间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采购人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凡发现民警食堂碗、筷、盘等民警使用的就餐餐具和公务餐具、灶具1次不干净的采购人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5%

的费用，凡县局和上级部门卫生、防疫、水电、天然气等安全检查受到上级通报的，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 的费用。

3、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管理，凡发生摔伤、撞伤、烧伤、触电、疾病等一切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品牌或者经双方市场调查确定的品牌，由承包商负责代购，承包商必须保证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相关证件齐全。价格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允许乙方无故变更经双方确定的食材品牌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凡发现承包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变更品牌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的，发现 1 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的费用。食堂用水、用电、用气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负责维护就餐秩序。

3、就餐人员刷卡就餐，就餐卡系统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就餐刷卡由承包商负责，月底刷卡数据核对。

4、做好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对食堂的检查、督促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5、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乙方如在管理中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6、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及用具的使用权，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食宿。

7、甲方负责购置需要增加或更新的食堂设施设备，乙方负责管理。

8、现有厨房设备设施使用中正常损坏，维修费用在 3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费用在 300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工作人员所穿工装由甲方负责购买（冬夏季各 2 套）。

10、县局公务接待食材由乙方单独按甲方要求采购，接待费用甲方按标准和就餐数给乙方进行核算。

1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伙食标准执行情况，乙方必须保证“0”利润运行，“重大

活动”和“节假日”需改善伙食的，甲方按实际情况给乙方进行伙食补贴，每月5日甲方对采购金额、刷卡金额核算后进行支付，如发现乙方不按标准执行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30%的费用。

12、甲方不定期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日常消耗品、其他物品等）进行检查，乙方无权外借或在餐厅以外的区域使用或转借，发现一次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的费用。

13、甲方负责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消耗品购置，如餐巾纸、洗碗巾、洗洁精、消毒液、香皂、洗手液、拖把、垃圾袋等；

14、甲方将不定期对食堂运营区域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食品加工区域卫生状况、餐具清洁消毒标准、设施设备维护状态以及各类物品的规范存放情况。乙方须建立常态化卫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以下标准持续达标：

作业区域地面、墙面及操作台面保持无污渍、无油垢；

餐具消毒设备正常运转并留存消毒记录；

食材加工器具实行色标分类管理；

各类物品按5S标准规范存放于指定区域；

建立每日自查台账及整改跟踪记录；

甲方督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时，按以下标准执行：对轻微违规项（未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缺陷）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的费用。对重大违规项（可能引发食安风险的隐患）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的费用，同一检查周期内发现的多个问题点位按次累计扣减。

15、餐厅每天需安排1名厨师和2名服务人员夜间值班。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在岗工作人员的完整信息档案（含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岗位资质证书等），并同步提交《岗位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及技能要求。上述信息须按季度动态更新并报备甲方。

2、乙方须严格履行以下管理要求：在岗人员总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数；各岗位人

员年龄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上限标准；专业技术岗位须 100%持证上岗；人员调整（含调岗、离职、新增）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实施变动。

3、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形时，按独立事件累计扣费：配置数量违规：实际在岗人数低于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现 1 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年龄结构违规：在岗人员年龄超出合同约定上限，每发现 1 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整改逾期处罚：甲方下达《人员配置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补充人员到岗或完成年龄结构调整的，每逾期 24 小时追加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特殊情形豁免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抗力导致人员缺岗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应急方案，经甲方评估后可暂缓执行扣款，但缺岗周期不得超过 72 小时。

4、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监督和考核。

5、严格遵守甲方消防、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

6、积极配合甲方营造良好就餐氛围。

7、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刷卡情况统计。

8、做好食堂卫生整治工作，时刻保持卫生整洁。

9、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交甲方备案）。

10、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所派人员安全及各项保险事宜。

11、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12、餐品多样化最大限度满足就餐需求。

13、乙方向甲方机关食堂派驻专职管理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全面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派驻人员须与甲方后勤管理部门建立直接对接机制，其工作表现纳入甲方季度服务考评体系。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管理人员，且新派驻人员须通过甲方岗前评估：经 2 次书面警告仍拒不执行甲方管理指令；季度服务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引发重大客诉或食品安全事故；擅自调整餐标、采购渠道等关键运营参数；违约处理措施：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除要求更换人员外，同步实施经济处罚：

未按甲方要求管理食堂日常运营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未按期完成管理人员更换，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新派驻人员未通过甲方评估即上岗，按每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因管理人员失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如工作需要送餐的，乙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其他保障。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违反相应食品卫生法规或不按规定操作而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县局成立民主生活会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生活委员会会议，对餐饮公司当月服务质量、伙食调剂、卫生安全等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意率超过 80%，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满意率低于 80%的，甲方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5%的费用；满意率低于 6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承包商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相关考勤服务记录和清洁记录，每月记录留底交予采购人留存。

6、采购人和承包商如有争议或履约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承包商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采购人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承包商方可撤出。

注：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餐饮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编号	安汤磋商采购-2025-
	1.2	采购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1120000元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汤阴县公安局
	8.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三章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

			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付款方式为两种： 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标注：本项目采用第2种付款方式
	10.1	代理服务费	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个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

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

“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15 分 商务部分: 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30分)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0.3 \times 100$ 。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经营方案总述 (2.5 分)	包括餐厅服务定位、目标、提高餐饮服务水平的整体管理方案及策划: a. 方案整体内容科学严谨、细致完善、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2.5 分; b.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 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 1.5 分; c. 方案不完整, 表述不清晰的得 0.5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质量控制措施 (2.5 分)	包括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原材料验收标准、食品原材料保存管理方案等内容: a.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b.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c.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不强的得 0.5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 (2.5 分)	包括人员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内容: a. 人员配备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管理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 2.5 分; b. 人员配备比较合理, 岗位职责比较明确, 管理方案内容能保证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 c.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岗位职责不是很明确, 管理方案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2.5 分)	包括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培训方案： a.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b.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c.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0.5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各项管理制度 (2.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消毒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 a.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b.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c.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0.5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各项应急处理方案 (2.5 分)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消防，人身伤害，停水停电停气、意外事故等： a.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 b.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c.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0.5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 (55分)	企业实力 (18 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5A 级餐饮服务认证、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AA 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食堂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 注：中标后提供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要求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查询途径供现场查询。不符合上述要求且未提供证书原件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件，取消投标资格。

		管理团队 (15 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高级技师、具有厨政管理师（高级）证书、食品质量管理师（高级）证书、健康管理师（一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三级技师及以上)，每提供的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具有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高级技能）每提供的 1 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具有公共营养师的得 2 分，具有健康管理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中标后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相应证书原件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后提供其他人员证书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或机关单位或学校或医院等团餐经营业绩的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业绩合同、业主好评证明为准计分，缺一不可。
		企业荣誉 (12 分)	供应商获得过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荣誉（如：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文明餐桌示范单位）的市级荣誉的每个得 3 分，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红头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荣获荣誉时的业绩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应按要求提供，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汤阴县公安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餐厅服务管理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基本情况

一、承包范围及期限：

1、承包范围：汤阴县公安局机关食堂，为民警、职工、辅警、公务接待及其他提供用餐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协商不成，乙方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甲方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乙方方可撤出。

二、人员及费用

机关餐厅设计就餐人数 200 人，根据工作需要，需配备服务人员至少 14 名：餐厅经理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3 名、(切配师、面点师、面点工、凉菜师、洗碗工、服务员不少于 9 人)。

支付方式：甲方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含各种税率）指定账号。

特殊情况不能在 3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三、承包内容及方式

机关食堂采取半托式管理模式，乙方负责提供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服务事项、负责制作、加工，做好用餐保障，并服务甲方公务接待用餐等。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经营活动。

四、就餐标准

（一）就餐标准：标准为每人每天 15 元。其中：早餐标准 3 元，午餐标准 10 元，晚餐标准 2 元，具体按实际刷卡结算。

（二）就餐种类

1、早餐种类：两道菜（荤素搭配），两样咸菜；一种蛋类（鸡蛋）；三种粥（小米粥为固定粥，豆浆、牛奶、扁粉菜、胡辣汤、粉浆饭等为调整粥类）；两种主食（馒头为固

定主食，油条、煎饼、油饼等为调整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一道杂粮（玉米、花生、红薯等）。

2、午餐种类：四道热菜（两荤两素，周六日自行调整）；二道凉菜（一荤一素）；两种主食（大米为固定主食，卤面、面条、包子、拉面、烩面等为调整主食）；一种汤（甜汤或咸汤）；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餐后水果：苹果、香蕉等滚动变换。

3、晚餐种类：四道菜（两道热菜、两道凉菜）；两种主食，两种汤。

4、公务接待，要保障一种自制的果汁和一个水果拼盘。

5、平时有其他需求甲方提前通知，每天剩菜重复率不超过 5%，每天不重样，每周五下午需制定下周食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食谱执行，特殊情况乙方需要改变食谱菜品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改变食谱菜品，甲方应从服务费中扣除 5% 的费用。

6、乙方应保证用餐人员在用餐时间内吃到全部菜品和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具体食谱由甲方确定。

五、服务要求

（一）厨师长、厨师：具有国家颁发的专业厨师证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1、有开拓创新的精神和质量第一意识，头脑灵活、聪明好学，有创新菜肴和组织领导能力。

2、熟悉菜系、菜点和不同菜肴风味的特点；熟知各种原料特点、调料性能、质量要求及加工使用方法。

3、熟知食品营养的搭配组合，了解食品中毒的预防方法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

4、熟知和了解不同地区客人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礼节和饮食喜忌，具有一定口头和书面组织表达能力。

（二）服务员、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

服务员（女性）40 周岁以下，身高 160CM 左右，面容清秀端庄，形体标准，熟知各种菜肴的特点和营养知识，具有一定的机关服务经验。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等男女不限，年龄 20-55 周岁，业务技术良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六、就餐时间

早餐：07:00-07:50

中餐：12:00-13:00

晚餐：17:30-18:30（冬季） 18:00-19:00（夏季）

特殊情形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卫生及安全

1、服务人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健康证（乙方1人次/年的健康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体检费费用由乙方自负），厨师必须持有本人等级证书，交甲方审定后粘贴卫生栏。

2、厨房、餐厅、包间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采购人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凡发现民警食堂碗、筷、盘等民警使用的就餐餐具和公务餐具、灶具1次不干净的采购人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5%的费用，凡县局和上级部门卫生、防疫、水电、天然气等安全检查受到上级通报的，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的费用。

3、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管理，凡发生摔伤、撞伤、烧伤、触电、疾病等一切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品牌或者经双方市场调查确定的品牌，由承包商负责代购，承包商必须保证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相关证件齐全。价格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允许乙方无故变更经双方确定的食材品牌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凡发现承包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变更品牌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的，发现1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的费用。食堂用水、用电、用气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负责维护就餐秩序。

3、就餐人员刷卡就餐，就餐卡系统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就餐刷卡由承包商负责，月底刷卡数据核对。

4、做好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对食堂的检查、督促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5、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乙方如在管理中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6、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及用具的使用权，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食宿。

7、甲方负责购置需要增加或更新的食堂设施设备，乙方负责管理。

8、现有厨房设备设施使用中正常损坏，维修费用在 3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费用在 300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工作人员所穿工装由甲方负责购买（冬夏季各 2 套）。

10、县局公务接待食材由乙方单独按甲方要求采购，接待费用甲方按标准和就餐数给乙方进行核算。

1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伙食标准执行情况，乙方必须保证“0”利润运行，“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需改善伙食的，甲方按实际情况给乙方进行伙食补贴，每月 5 日甲方对采购金额、刷卡金额核算后进行支付，如发现乙方不按标准执行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0% 的费用。

12、甲方不定期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日常消耗品、其他物品等）进行检查，乙方无权外借或在餐厅以外的区域使用或转借，发现一次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 的费用。

13、甲方负责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消耗品购置，如餐巾纸、洗碗巾、洗洁精、消毒液、香皂、洗手液、拖把、垃圾袋等；

14、甲方将不定期对食堂运营区域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食品加工区域卫生状况、餐具清洁消毒标准、设施设备维护状态以及各类物品的规范存放情况。乙方须建立常态化卫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以下标准持续达标：

作业区域地面、墙面及操作台面保持无污渍、无油垢；

餐具消毒设备正常运转并留存消毒记录；

食材加工器具实行色标分类管理；

各类物品按 5S 标准规范存放于指定区域；

建立每日自查台账及整改跟踪记录；

甲方督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时，按以下标准执行：对轻微违规项（未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缺陷）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 的费用。对重大违规项（可能引发食安风险的隐患）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 的费用，同一检查周期内发现的多个问题点位按次累计扣减。

15、餐厅每天需安排 1 名厨师和 2 名服务人员夜间值班。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在岗工作人员的完整信息档案（含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岗位资质证书等），并同步提交《岗位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及技能要求。上述信息须按季度动态更新并报备甲方。

2、乙方须严格履行以下管理要求：在岗人员总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数；各岗位人员年龄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上限标准；专业技术岗位须 100%持证上岗；人员调整（含调岗、离职、新增）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实施变动。

3、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形时，按独立事件累计扣费：配置数量违规：实际在岗人数低于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现 1 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年龄结构违规：在岗人员年龄超出合同约定上限，每发现 1 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整改逾期处罚：甲方下达《人员配置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补充人员到岗或完成年龄结构调整的，每逾期 24 小时追加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特殊情形豁免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抗力导致人员缺岗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应急方案，经甲方评估后可暂缓执行扣款，但缺岗周期不得超过 72 小时。

4、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监督和考核。

5、严格遵守甲方消防、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

6、积极配合甲方营造良好就餐氛围。

7、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刷卡情况统计。

8、做好食堂卫生整治工作，时刻保持卫生整洁。

9、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交甲方备案）。

10、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所派人员安全及各项保险事宜。

11、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12、餐品多样化最大限度满足就餐需求。

13、乙方向甲方机关食堂派驻专职管理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全面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派驻人员须与甲方后勤管理部门建立直接对接机制，其工作表现纳入甲方季度服务考评体系。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管理人员，且新派驻人员须通过甲方岗前评估：经 2 次书面警告仍拒不执行甲方管理指令；季度服务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引发重大客诉或食品安全事故；擅自调整餐标、采购渠道等关键运营参数；违约处理措施：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除要求更换人员外，同步实施经济处罚：

未按甲方要求管理食堂日常运营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未按时完成管理人员更换，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新派驻人员未通过甲方评估即上岗，按每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因管理人员失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如工作需要送餐的，乙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其他保障。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违反相应食品卫生法规或不按规定操作而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县局成立民主生活会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生活委员会会议，对餐饮公司当月服务质量、伙食调剂、卫生安全等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意率超过 80%，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满意率低于 80%的，甲方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5%的费用；满意率低于 6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承包商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相关考勤服务记录和清洁记录，每月记录留底交予采购人留存。

6、采购人和承包商如有争议或履约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承包商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采购人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承包商方可撤出。

十、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一、投标书

致：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
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_____, 即_____ (文字表述), 服务期: _____, 服务地
点: 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
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
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除我单位在《磋
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 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新点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分项报价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1				
2				
3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3.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1-1、《磋商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2、其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此处可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